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6〕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6年3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及创新能力，更好地突出我院办学特色，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相结合，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大连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大海大[2012]2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选派、重点培养、专兼结合、学用一致、保证质量的原则，在确保顺利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教师深入科研生产和社会实践第一线，实现产、学、研、用相结合，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应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精良、数量充足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二、选派对象条件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以及具备实践条件的基础课教师。

三、培养教师实践能力的途径

（一）组织教师到生产、科研等社会实践第一线参加社会实践

1. 理工科类专业教师，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有计划地到企业或科研单位学习、实践，参与项目开发和课题研究等，在专业知识

的实践中得到锻炼，了解生产前沿的科技动态和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群对高技能人才的基本要求，丰富专业教学的内容，同时为生产一线的技术开发、技术运用和技术攻关等做出贡献，促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2. 文科类专业教师社会实践主要通过参与重大管理决策的调研、论证，国情、省情、市情的调查等方式进行。部分专业也可采取到行政、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等方式进行。

3.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主要通过到相关企业、行业部门主持、策划、参与各类专业活动，参与企业产品设计等，了解行业或专业最新的发展趋势，拓宽本专业教师的知识视野，提高应用实践能力。

（二）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鼓励和支持专业教师获取与专业相应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三）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班，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四、实践内容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三）学习本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

(四)结合企业的生产目标、管理模式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丰富实践经验，以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需要，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五)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结合实践活动开展应用型科研工作。

(七)其它相关的实践内容。

五、审批程序

(一)派出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教师培养计划，于每年5月上旬、12月上旬将本单位推荐人选及实践目标报组织人事部，同时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附件1)。

(二)组织人事部牵头会同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实践目标。审查合格者报分管院领导审批，最后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三)签署协议并派出。实践前，派出单位、实践教师和实践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实践单位指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人负责指导实践教师的实践活动，实践教师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研究与科研项目并接受考核)，组织人事部牵头组织实践教师签订《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践目标责任书》(附件2)，作为考核的依据。

六、实践要求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应结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和岗位实际，到学院或系部指定的企业等基层单位(以本市就近就便为原则)，通

过挂职锻炼、合作研究、科技咨询、社会调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实际。

（一）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限一般应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社会实践锻炼时间可以累计计算（每次时间不能少于 1 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期限一般为 3 个月；专业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鼓励教师利用课余和寒暑假时间参与社会实践。

（二）实践期间实践教师不承担教学任务，实践教师应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其工作安排，同时接受学院和实践单位的共同管理。

（三）实践教师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并努力与行业、企业建立密切合作的联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做好我院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培训工作。通过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

（四）实践锻炼结束后，实践教师须及时返回校内工作岗位，提交书面总结和实践单位对实践教师的实践鉴定意见，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考核表》（附件 3），面向所在单位全体教师述职或做学术报告，介绍实践心得体会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各教学单位每年派出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人数不低于本单位教学人数的 10%。

七、考核办法

（一）派出单位应加强与实践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实践教师的工作情况，关心实践教师的思想、生活和身体健康等情况并协助

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实践教师的平时考核记录。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对实践锻炼的教师进行不定期抽查，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实践教师每个月要向派出单位的领导汇报本人的实践情况一次。

（三）对于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教师，系部或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等部门对其抽查不在岗的，一经查实缺岗三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系部同意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后，方能生效，并安排适当时间进行实践锻炼补课。假期实践锻炼时间属于正常上班，请假制度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践结束后，对照《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践目标责任书》，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召开考核小组会议。考核小组根据平时考核记录和教师实践培训情况，对实践教师的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五）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将作为职务评聘、岗位定级、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在每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之前，都应有一次社会实践经历）。

八、待遇

（一）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考核合格以上者，教学工作量予以减免，实践锻炼期间工资、院内岗位责任津贴正常发放。

（二）到行业企业进行实践能力提升的，按照 50 元/天的标准进行补助，每月报销 1 次往返路费。补助和往返路费在实践期满考核合格后，按学院差旅费报销办法，从师资培养经费中列支。

九、其他

（一）为保证教师参加实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在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违规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附件 2：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践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考核表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系 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晋升年月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年毕业于			院校			
	专业（修业			年，获	学历 学位）		
实践单位名称地址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实践时间							
实践目的 和任务	申请人在实践期间拟应完成的任务，应取得的成果及具体计划，回校后计划担任的课程等情况（可另附页）。						
系部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实践目标责任书

本人严格遵守《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实践岗位上遵纪守法，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地完成如下的实践工作任务：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六、_____

七、_____

八、_____

九、_____

十、_____

如不能按时按量地完成以上的工作任务，自愿接受学校相关的处理决定。

责 任 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实践考核表

教师姓名		所在系部		联系电话	
实践单位、部门			单位地址		
			单位联络人、电话		
实践时间					
实践的收获、掌握的技能、取得的成果（需附有关证明材料）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	实践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系部考核意见	系部：（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考核意见	教务处（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考核 意见	组织人事部（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 意 见	主管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